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耕

選任辯護人 顏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黃翊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01 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又本件雖因告訴人撤回  
02 告訴，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中聲請  
03 沒收該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張婕妤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名稱、數量
1	GOPRO相機1台
2	記憶卡1張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5336號

23 被 告 黃翊耕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顏寧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翊耕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凌晨4時30分許，在臺北市○○  
03 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建鑫店」內，見AW000-B11370  
04 1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著短裙在店內  
05 選購商品，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打開置放於  
06 手提袋中之GOPRO相機電源，未經A女同意，無故朝A女兩腿  
07 間，由下往上以錄影方法攝錄A女之大腿、裙底內褲等非公  
08 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即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影  
09 片得逞。嗣後經店內其他客人告知，A女方知遭人無故竊  
10 錄，經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A女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一)被告黃翊耕之自白；(二)告訴人A女之指訴；(三)扣押  
1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GOPRO相機記憶卡內存之影像畫面  
15 截圖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  
17 以錄影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罪責較輕之刑法第315條  
18 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為  
19 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GOPRO相機  
20 1台、記憶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其竊錄告訴人A女性影像  
21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等規  
22 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呂俊儒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陳淑英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3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5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07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